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化粪池、雨污管道附属工程

发包人: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人: 河南省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2日

2025.05.22 17: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正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化粪池、雨污管道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化粪池、雨污管道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桥区平桥中心大道6号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1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后期变更签证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项目计划开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具备开工条件前7天发出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05.22 17:12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开工至竣工验收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998569.00 元）；

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全部工程量竣工验收完成，项目投入使用，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决算送平桥区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报告送达医院后，一年内付款至决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具体付款进度结合医院资金筹措情况（或区财政对该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25.05.22 17:12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工程量，影响项目交付使用，跟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0.3% 作为损失补偿。

九、其他事项

承包人负责与感染病区建设项目主体施工企业主动对接，搞好施工配合各项事宜，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保施工。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信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信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之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长海

电话：0376-379153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钢

电话：13033700900